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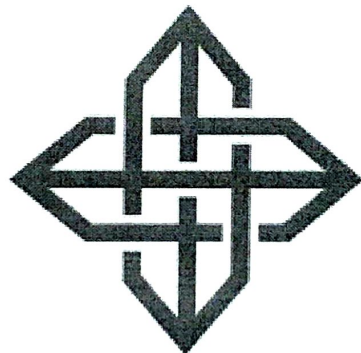
浙江秀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

《关于对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
东上海乐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之

专项法律意见书



浙江秀源律师事务所

ZHE JIANG XIU YUAN LAW FIRM

浙江省嘉兴市洪兴路 2399 号宝地大厦 25 楼

电话：0573-82796355

浙江秀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关于对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上海乐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浙秀法字（2018）第 1 号

上海乐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秀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乐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铮网络”）的委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上海乐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 42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汇源通信”）的相关要求，就关注函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要约收购业务指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7 号——要约收购报告书（2014 年修订）》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

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了确保本专项法律意见书相关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并依赖于乐铮网络的如下保证：

1、乐铮网络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法律文件所需的全部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虚假、遗漏或隐瞒；

2、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

3、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

对于本所无法独立查验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乐铮网络及其他公司出具的有关证明、说明文件。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仅供乐铮网络向深交所提交回复《关注函》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

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注函事项 1：“你公司在前述公告中已披露了收购比例下限、收购价格上限等信息，请你公司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7 号——要约收购报告书（2014 年修订）》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详细说明仍未编制并披露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知情权、交易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是否存在无故拖延不编制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情形。”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7 号——要约收购报告书（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17 号准则”）第四十八条，收购人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中，应当按照本准则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披露有关本次要约的重要事项，以及本准则第二章第二节、第三节的内容和专业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 17 号准则第十六条，有关本次要约的重要事项包括“要约收购所需资金总额以及保证其具备履约能力的安排”。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要约收购业务指引》，收购人需于披露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将不少于收购总金额百分之二十的履约保证金存放于其委托的证券公司在深圳分公司开立的自营结算备付金账户。根据安徽鸿旭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鸿旭”）提供的《资产账户凭条》，安徽鸿旭于 2018 年 2 月 22 日完成证券账户的开立本公司，在此之前，未开立证券账户。

根据 17 号准则第四十八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需披露第二章第二节的内容，其中包括“（四）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 3

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包括总资产、净资产、收入及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资产负债率等；如收购人设立不满 3 年或专为本次收购而设立的公司，应当介绍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从事的业务及最近 3 年的财务状况”。此外，17 号准则第十一节亦规定，“收购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收购人应当披露其最近 3 年的财务会计报表，注明是否经审计及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其中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注明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主要科目的注释等。如果该法人或其他组织成立不足一年或者是专为本次上市公司收购而设立的，则应当比照前述规定披露其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公司的财务资料”。即要约收购报告书中需披露收购人最近 3 年的财务信息，其中最近一年需经审计，若成立时间不足一年，需披露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最近 3 年的财务数据，最近一年亦需经审计。安徽鸿旭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成立，成立时间不足一年，应当比照该规定披露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的财务数据。而安徽鸿旭的股东无锡市鸿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

根据 17 号准则第四十八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中需披露专业机构的结论性意见。截至目前，本次要约收购拟聘请的中介机构尚未完成服务协议的签订，未就本次要约收购进行尽职调查及相关核查，未能出具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考虑到乐铮网络及一致行动人的上述情况，并不存在无故拖延不编制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情形，同时也合法

合规，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知情权、交易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关注函事项 2：“你公司在未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情况下，已通过预受其他股东所持汇源通信股份 25,083,713 股，超过汇源通信总股本的 5%。请你公司详细说明相关预受协议的签署日期及具体内容，是否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编制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如应当披露，说明公司未及时编制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原因，是否合法合规。”

据查，乐铮网络及一致行动人与相关方于 2018 年 2 月 8 日至 2018 年 2 月 25 日期间签订了共计 92 份《上海乐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之关于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预受要约协议书》（以下简称“预受要约协议书”），预受要约协议书约定：“甲方与乙方经友好协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甲方将其目前持有的汇源通信股股份（上述股份数额在乙方发出部分要约收购的情况下，可能需根据要约收购相关规则予以调整；上述股股份或可能调整数额后的股份以下统称“标的股份”）在乙方向除乙方一致行动人上海乐铮以外的汇源通信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收购（以下简称“本次要约收购”）时通过接受收购要约的方式转让给乙方之事宜，达成本协议。”

要约期满后，收购人需根据预受要约的情况确定从相关方收购的股份具体数量，当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预定收购数量时，收购人应当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因此上述协议为预受协议，相关方需于要约期限内办理预受，且收购人从相关方最终收

购的股份数量亦会根据本次要约收购的总体预受情况而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预受要约协议书不同于一般的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了预受要约协议不代表股权的变更，也对收购的股份数量存在不确定性，但在实践中，是否需编制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确有争议，考虑到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被收购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建议乐铮网络立即编制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关注函事项 3：“你公司在未披露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情况下，通过汇源通信对外公告称要约收购价格为不超过 21.5 元/股。请你公司说明该要约收购价格上限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是否存在误导投资者或影响汇源通信股价未来走势的情形。如汇源通信股价波动，导致出现已预受价格或前述价格不符合规定的，你公司将作出的相关安排及应对措施。”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收购人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要约收购的，对同一种类股票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

要约价格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应当就该种股票前 6 个月的交易情况进行分析，说明是否存在股价被操纵、收购人是否有未披露的一致行动人、收购人前 6 个月取得公司股份是否存在其他支付安排、要约价格的合理性等。”

截至 2018 年 2 月 23 日，收购人安徽鸿旭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未在该日期前 6 个月内取得汇源通信股票的情况。本次要约收购拟

以不超过 21.50 元/股的要约价格进行，高于截至 2018 年 2 月 23 日（含）前 30 个交易日汇源通信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数平均值的 17.64 元/股。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要约收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四、关注函事项 4：“你公司在 2 月 5 日汇源通信的《关于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中披露以你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为收购主体，于 2 月 22 日又公告称以安徽鸿旭为收购主体，请说明你公司不再作为收购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合法合规。请说明安徽鸿旭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收购人资格、是否具备收购能力。”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条：“收购人包括投资者及与其一致行动的他人。”在 2 月 5 日汇源通信的《关于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中披露以乐铮网络及一致行动人作为收购人主体。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人为安徽鸿旭及一致行动人乐铮网络，拟以安徽鸿旭作为出资主体及要约完成后股份变更登记的主体。而乐铮网络仍为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人之一，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同时，根据安徽鸿旭出具的《承诺函》，承诺其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收购人资格。

五、关注函事项 5：“请说明你公司在汇源通信于 2 月 5 日的《关于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及 2 月 14 日的《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披露后再与安徽鸿旭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原因、

目的、协议具体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双方在《一致行动协议》外是否存在其他协议、约定、安排或默契，如有，请说明具体内容。”

乐铮网络与安徽鸿旭于2月15日正式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同意作为一致行动人，在收购汇源通信（本段简称“公司”）控股权过程中作出相关决策时应保持一致行动。除《一致行动协议》外，双方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安徽鸿旭及乐铮网络同意，安徽鸿旭与乐铮网络结成一致行动人，对汇源通信进行要约收购。

本所律师认为，乐铮网络在汇源通信于2月5日的《关于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及2月14日的《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披露后与安徽鸿旭达成一致行动人，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合法合规。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经本所负责人、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秀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对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上海乐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浙江秀源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律师：张国伟

律师：陈珩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五日